

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

110年5月10日科部綜字第1100025942號函修正

十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：

- (一)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，其資格符合規定，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、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。
 - (二)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
 - (三)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，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
 - (四)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，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。
 - (五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，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。
 - (六)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，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。
- 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；第五款、第六款每年得申請一件，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，亦得提出申請。
- 前項各類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，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。